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Creative la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以5,255,099.97美元之代價，於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合共5,246,465.432 USDT。」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期間，以4,374,946.54 USDT之代價，於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4,374,946.54 USDT。」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5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會遭拒絕受理，而排名先後次序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排名次序釐定。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正本或經證明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5. 大會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禮品及茶點。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及蒙品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蒙翰廷先生(聯席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鍾宏禧先生及鄭曉晴女士。